# 114年臺南市議長盃畫我新市-家鄉風光繪畫比賽

## 一、 比賽宗旨

為提升臺南市新市區學生的藝術涵養與美感創造力,鼓勵學童透過畫筆描繪家鄉新市區的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風土民情或特色建築等,以發掘在地之美,展現對新市的認同與熱愛,特舉辦本次議長盃繪書比賽。

# 二、承辦與協辦單位

主辦單位:臺南市議會

承辦單位:臺南市新市兒童關懷協會

協辦單位:臺南市議員陳碧玉服務處、臺南市新市國民小學

# 三、参賽主題

畫我新市─家鄉風光:參賽者可以自由發揮,以新市區的人文風貌、歷史古蹟、 自然景觀、生活日常、風俗民情或特色產業等為主題,描繪心中最美、最具特 色的家鄉景象。

# 四、 參賽辦法

# (一)參賽對象:

限臺南市新市區以下三所學校在學學生:**新市國小、大社國小、新市國中** (二)參賽組別:

分為四組,參賽者依學籍年級報名

- 1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- 2.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- 3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- 4. 國中組(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)

#### (三)參賽作品規格:

- 1. 作品必須為原創,限平面創作(不得黏貼其他媒材)。
- 2. 作品請以 4 開(39.4\*54.6)大小呈現
- 3. 比賽用紙參賽者可自行準備符合規格之圖畫紙,或至新市國小領取:
  - 新市國小學生:請至輔導室領取。
  - 新市國中/大社國小學生:請至新市國小警衛室領取。
- 4. 每位參賽者限繳交一件參賽作品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

#### (一)作品送件:

- 1. 作品背面請貼妥附件一「參賽報名表」,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2. 請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將作品送至承辦學校。

- (二)收件單位:臺南市新市國小輔導室
- (三)收件地址: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
- (四)收件截止日期: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4:00止。(郵寄者以郵 戳為憑,親送者請於時間內送達,逾期恕不受理。)

## 五、獎勵辦法(各組均設)

(一)獎項名額與標準:

第一名(1名):金玉堂禮券1000元,獎盃1座。

第二名(1名):金玉堂禮券800元,獎盃1座。

第三名(1名):金玉堂禮券600元,獎盃1座。

佳作(擇優若干名,以參賽人的 20%為原則,): 金玉堂禮券 200 元。獎狀 1 張。

(二)成績公告:

得獎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五)前,公告於新市國小學校網站,請參賽者屆時自行查閱。

(二)頒獎典禮:

前三名及佳作預計於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於新市國小舉行頒獎典禮,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# 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,若涉及抄襲、侵權等行為,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, 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本次參賽作品不退件,如欲保留請先行拍照記錄。
- (三)提交作品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上述條款,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附件一: 參賽報名表

114 年臺南市議長盃畫我新市—家鄉風光繪畫比賽						
學校:		班級:	_ 年	_班	姓名:	
組別 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						
<ul> <li>※注意事項:</li> <li>(一)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</li> <li>(二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,若涉及抄襲、侵權等行為,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,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</li> <li>(三)本次參賽作品不退件,如欲保留請先行拍照記錄。</li> <li>(四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4:00 止,請連同作品交至承辦學校新市國小輔導室,逾時不候。</li> <li>(五)提交作品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上述條款,並遵守相關範。</li> </ul>						
参賽者親簽: 日期:114 年 月 日						